

AB20025026C1

二、文部科學省指示私立大學應退還學生繳交的學雜費

文部科學省於五月二十一日指示，私立大學應該退還取消入該大學的考生已繳交的學費、雜費或設施費等。

大阪的律師組織也表示接到通知，要他們規勸各私立學校需依據消費者契約法規定，要求各大學退還考生學雜費等事宜。已接到指示的據悉為由松丸正律師所組成的「如數退還學雜費律師組織」。

據四月份進行的電話諮詢統計獲悉，約有四十一所私立大學、

AB20025026C2

十九所專門學校共計一百一十二名學生，因考上其他大學而辭退已繳交學雜費的學校。但是，原錄取學校卻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尤其，重視學習意欲及特殊技藝等面試方式入學考試的私立學校，情形最為嚴重。

一般而言，私立大學均遵循一九七五年當時的文部省的規定，升學考試之際，除入學金以外不得在開學二週前徵收任何費用。換言之，當時是採取先徵收入學金，而後等三月下旬時再讓學生分二次繳納學費。

然而，升學考試日期較早的甄試考試及 AO（面試）升學，幾乎多半在一月份便已經一併徵收入學金及學費；據悉，學生在一月所繳交的金額，文科平均為一百一十萬日圓，理科則平均為一百四十萬日圓。

文部科學省「私學助成課」已經通函要求各大學需將上述事宜詳實註明於下學年度的募集要領上。

同時，文科省已於六月三日在「私立大學升學考試承辦人」會議上要求：從明年度起，至少要將繳納學雜費的日期，訂於國立大學升學考試放榜之後，並且務必退還以前所曾徵收的學費，甄試入學的大學也須比照辦理。

加盟日本私立大學聯盟的私立早稻田及慶應大學則表示「有關

AB20025026C3

學費等退還問題，聯盟將會進行檢討」。